

##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

### 104 學年度高中教師成長社群計畫經費編列說明

- 一、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—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- 二、 本計畫依上述兩要點之規定，補助業務費項下之「膳宿費」（社群活動膳食費）、「講座鐘點費」、「國內旅費」（講師交通費）、「工讀費」（社群助理）、「印刷費」及「雜支」（每社群以壹仟元為編列及核銷上限）
- 三、 經費編列說明

#### （一） 社群活動膳食費

欲核銷活動時費至少須辦理 4 小時以上且跨用餐時段(用餐時段定義:午餐 12:00-13:00 或晚餐 18:00-19:00)之研習活動，每人可報支之金額上限為 120 元。為符合計畫宗旨，膳食費僅補助與會之社群成員與助理(可為學生身分)及受邀參與之專家學者及教師，歡迎一班學生與會，恕不補助膳食費。

範例；共 10 人參與社群活動，6 位社群成員與專家學者、1 位助理、3 位一般學生)

辦理 2 小時之研習活動 → 無法報支活動膳食費(因活動時數不足)

辦理 4 小時之研習活動

13:00-17:00 之非跨用餐時段研習活動→無法報支活動膳食費(因未跨用餐時段)

10:00-14:00 之跨用餐時段研習活動→ 可報支 120 元/人\*7 人=840 元

#### （二） 講座鐘點費

講者為北二區夥伴學校之教師 / 人員：800 元 / 時；

講者為非北二區夥伴學校之教師 / 人員：1600 元 / 時。

**社群成員不可支領講座鐘點費。**

1. 每場聚會邀請分享之講者人數不限，若邀請一位以上講者分享，同一時段僅能報支一位講者之鐘點費，並請於領據上分別載明講座時間及主題。
2. 每場每位講者之鐘點費時數以 3 小時為上限。

#### （三） 講師交通費

交通費皆以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公告之票價報支，計程車車資恕

無法核銷。單次活動可核銷之金額上限為 4000 元，核銷時需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，實報實銷。社群成員不可支領交通費。

#### (四) 工讀金 (社群助理)

社群助理不限北二區內學校之人員，主要工作為協助社群活動進行，含活動前置作業、活動進行之協助、活動結束後之場地恢復及相關資料整理等，各社群可依實際需要編列經費。薪資以 120 元/時計之(若基本工資調整，依教育部公告之標準辦理)。

1. 每社群聘任之工讀生以 1 人為限，並需為其投保勞保(需於到職前完成加保，無法追溯)，勞保雇主負擔費用由各聘任之社群經費支應。
2. 若需更換社群助理，需先替前任助理辦理退保後，方能更換新任助理。
3. 若聘任外籍學生擔任社群助理，該員需有工作證，有效期需涵蓋計畫期程(至 105 年 7 月 31 日)
4. 社群助理勞保投保事宜，於核定名單公佈後公告。

#### (五) 印刷費

社群活動所印製之資料、海報等，耗材類品項恕無法報支。核銷時請檢附單據，實報實銷。

#### (六) 雜支

每社群以壹仟元為編列及核銷上限，不可流用。不得核銷碳粉匣、墨水匣及感光筒。以社群活動運作實際所需物品為主，如文具、郵資...等。核銷時請檢附單據，實報實銷。

#### (七) 每場活動社群成員需至少出席五成，方能核銷該場之上述活動經費。

四、 北二區學校：臺灣大學、世新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宜蘭大學、慈濟大學、東華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防大學，共 15 間夥伴學校。

五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將公告於北二區高中優質計畫網頁 ([http://www.n2.org.tw/t/ts/about\\_p-02.php](http://www.n2.org.tw/t/ts/about_p-02.php))。